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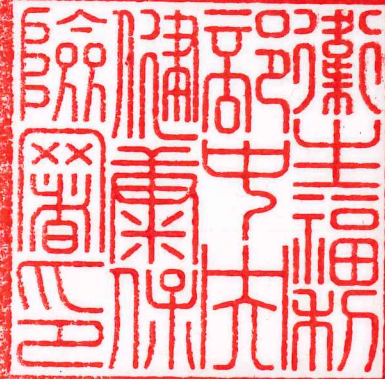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958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 pemetrexed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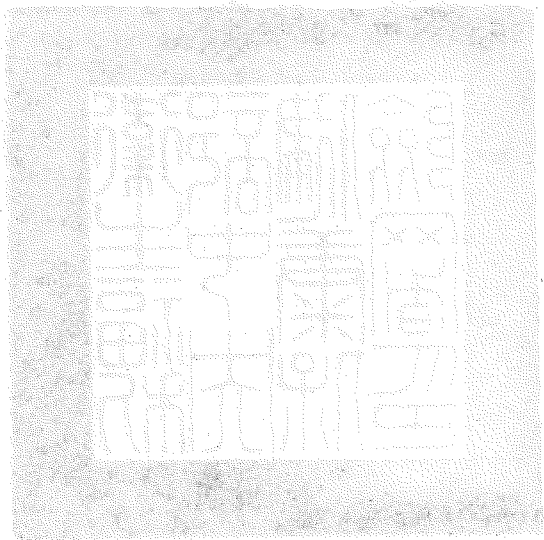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9.26. Pemetrexed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章(6)

署長黃三桂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 : (95/3/1、95/7/1、 97/11/1、98/9/1、 103/4/1、103/9/1) 附表 八之三</p> <p>1. 限用於</p> <p>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 膜間質細胞瘤。</p> <p>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 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 肺癌病患(顯著鱗狀細胞組 織型除外)之單一藥物治 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 98/9/1)</p> <p>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 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非小細胞肺癌(顯著鱗 狀細胞組織型除外)之第一 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</p>	<p>9.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 : (95/3/1、95/7/1、 97/11/1、98/9/1、 103/4/1) 附表八之三</p> <p>1. 限用於</p> <p>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 膜間質細胞瘤。</p> <p>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 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 肺癌病患(顯著鱗狀細胞組 織型除外)之單一藥物治 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 98/9/1)</p> <p>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 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非小細胞肺癌(顯著鱗 狀細胞組織型除外)之第一 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</p>

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<u>初次申請以 6 個療程為限，續用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</u>，如有發現病情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 (103/4/1、103/9/1)</p>	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用藥期間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，如有發現病情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(103/4/1)</p>
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